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计划”（草案）

2016年10月27日

一、“合伙人计划”简介

“合伙人计划”是指符合一定资格的核心技术人才与管理团队（下称“管理团队”），作为合伙人股东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嘉寓股份”或“公司”）以增资子公司的方式，成为嘉寓股份子公司股东。在子公司达到一定盈利水平后，公司依照相关证券法律、法规，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结合等方式，以约定的 PE 倍数或者公允价格收购合伙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公司通过合伙人计划的制度性安排，对子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对内部经营模式进行变革，形成共创共赢的合伙人制度，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做大做强产业，扩大国内门窗幕墙市场份额，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区域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从而通过各方共同努力，促进嘉寓股份可持续的高速发展，最终实现嘉寓股份的中长期战略目标。

二、“合伙人计划”实施的目的

本计划以股权为纽带、以长期激励为导向，不仅有效提高现有核心人才的积极性，而且有助于引进发展所需的人才，从而对行业核心资源进行整合，为公司实现公司中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合伙人计划”的实质是为职业经理人提供发挥自我、施展才华的创业平台。公司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结合中国国情和政

策趋势，实施“合伙人计划”，从根本上激发核心骨干的创造力和能动性，推动公司规模与效益同步提高，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为确保上述目标顺利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计划”》（以下称“《本计划》”、“《合伙人计划》”或“《计划》”）。

三、《合伙人计划》的制定原则

兼顾效率和公平原则，兼顾嘉寓股份、管理层团队的利益，遵守法律法规，坚持贯彻诚信、务实、创新、卓越、包容、坚韧的企业文化，实现多赢。

四、《合伙人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步骤

本计划的实施分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合伙企业持股平台设立

子公司的管理团队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称“合伙企业”），作为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各子公司的管理团队作为合伙人出资到合伙企业享有合伙协议约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合伙人进行半年度、年度考核，包括其本职岗位的工作业绩及作为合伙人的尽责情况。

2、第二阶段：合伙企业以增资的方式对嘉寓股份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持有 33%的股权。

（1）对价确定原则：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过审计评估后

的净资产值或者评估值（孰高原则）为基数。

（2）合伙企业增资的缴付期限及方式：合伙企业以现金对子公司增资，嘉寓股份将另行与合伙企业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合作经营协议》等配套协议。

3、第三阶段：合伙企业持有子公司 33%股权的退出机制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由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结果，如子公司完成承诺业绩，实现 2016—2019 年目标净利润，嘉寓股份有不可撤销的义务，在 2019 年开始，以上一年度净利润 12 倍 PE 对价（净利润*12*33%）或者公允价值，分期或者一次性收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 33%股权。如果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目标净利润 100%，第一期收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不超过 16.5%。

五、合伙人的资格认定条件：

（1）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2）公司认为有必要纳入《合伙人计划》及未来拟引进的重要人才。

六、增资扩股后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组成及管理模式

1、子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嘉寓股份提名 2 名董事、合伙企业提名 1 名董事，董事会及股东会的议事规则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负责人由嘉寓股份委派，以总经理为代表的合伙企业股东作为核心经营团队负责具体经营。

2、管理团队及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遵守嘉寓股份内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交易防控制度等）各项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3、在子公司增资扩股后，子公司核心团队在五年内保持稳定，未经子公司及嘉寓股份书面许可，不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严格遵守竞业禁止的规定，不从事任何与子公司业务同类或者相似的且与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4、关于资金保障：

全力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子公司提供不高于当年新增合同额 10%的资金支持（含新注册的公司注册资本金），支持方式为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不包括保函。合伙企业以其持有的子公司 33%的股权提供反担保。

5、属于嘉寓股份或嘉寓集团的土地、厂房、办公及配套用房，子公司按照使用面积，由子公司以当地市场价格租赁使用，自行承担相应面积的土地使用税费及房产税。

生产设备根据嘉寓股份年审会计师的审计评估价值，租赁使用。

七、《合伙人计划》的管理组织

为确保计划管理到位、推进有序、激励有效，嘉寓股份设立合伙人计划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总裁担任副组长，相

关高级管理人员与职能部门负责人作为小组成员；其主要职能是：制定计划的实施细则及实施进度，审批、督导各区域的计划方案。

公司成立计划实施小组，负责拟定并实施本区域的具体计划方案及实施细则，对合伙人履职情况进行半年度、年度考核。

八、合伙人的出资额度

合伙企业根据对子公司的出资额度，按照“公平公正、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对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度进行分配。合伙人在各自额度内认缴出资。具体子公司增资额度以《资扩股协议》约定的金额为准。

九、合伙企业的期限与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一般为6—10年。根据子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可延长或缩短经营期限。

为了体现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支持，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不收取管理费。合伙企业在取得股权回购后的收益并扣除各项运营成本、费用后，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十、合伙人入伙、退伙

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由《合伙企业协议》具体约定。

十一、合伙人具体的权利义务由合伙协议另行约定，但不得与本计划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相违背。

十二、本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并授权

《合伙人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订完善。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